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
承辦人：胡效天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3029
E-Mail：wra04133@iner.gov.tw
傳真：03-4711283

受文者：綜計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核綜字第1060003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能研究所所慶獎勵項目及提報獎勵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物理組、化學組、核工組、化工組、燃材組、核儀組、同位素組、工程組、保物組、職安會、核管技支中心、技推中心、諮議會、能經策略中心、機械系統計畫、核後端中心
副本：所本部、法規事務室、綜計組

電子202005180003131號戳記



1060162U00222